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其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納入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